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六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華菁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北平南路124號1段　電話：部機二三一二一六七　傳眞編輯部二三一二一六七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八〇二九　印刷者：公司有限實業有華順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七十四號

## 司法院大法官就其釋字第363號解釋頃作成釋字第449號補充解釋

### 該第三六三號解釋文末段所稱應符合獎投條例第三條規定者係指同條第一項第11款之興闢業而言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第一〇八九次會議中，就汪瑞娟爲對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三號解釋有疑義，聲請補充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四九號解釋。

**解釋文**

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零售市場須知第二項（一）款（1）目以「持有市場用地內全部私有土地使用權之私人或團體」在獎勵投資條例施行期間申請興建公共設施，應符合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持有市場用地內全部私有土地使用權」，係指該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興闢業而言。土地所有權人爲自然人而未組織股份有限公司者，雖得依該條例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優先投資興建，惟能否享有各種優惠，仍應按該條例規定處理。本院釋字第三六三號解釋文末段所稱：「應符合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者」，係指該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興闢業而言。土地所有權人爲自然人而未組織股份有限公司者，雖得依該條例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優先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改善都市發展之目的不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應不予適用，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六三號解釋在案。至該解釋文末段所稱：「應符合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者」，係指該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興闢業而言。土地所有權人爲自然人而未組織股份有限公司者，雖得依該條例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優先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改善都市發展之目的不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應不予適用，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六三號解釋在案。至於獎勵投資條例施行期間，申請興建公共設施而使用之土地，如由公共設施興闢業者循洽購、調處、照價收買程序而取得，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應受保障之權益不無妨礙，此所以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獎勵投資條例（已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依本條例投資興闢尚未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得優先投資。但經該管地方政府書面通知其投資，滿二個月不爲答復或自願放棄者，其他公共設施興闢業得逕行洽購」，徵諸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該條項原草案文字本爲：「依本條例投資興闢經都市計畫劃設而尚未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時，應由投資人逕行洽購」，對照以觀，得申請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者，土地所有權人係優先於興闢業者，立法原意至爲明顯。本院釋字第三六三號解釋文末段所稱：「在獎勵投資條例施行期間申請興建公共設施，應符合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係指興闢業者申請興建公共設施應符合該條例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優先投資興建，惟能否享有各種優惠，仍應按該條例規定處理。本院釋字第三六三號解釋文末段所稱：「應符合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者」，係指該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興闢業而言。土地所有權人爲自然人而未組織股份有限公司者，雖得依該條例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優先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改善都市發展之目的不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應不予適用，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六三號解釋在案。至於獎勵投資條例施行期間，申請興建公共設施而使用之土地，如由公共設施興闢業者循洽購、調處、照價收買程序而取得，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應受保障之權益不無妨礙，此所以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獎勵投資條例（已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依本條例投資興闢尚未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得優先投資。但經該管地方政府書面通知其投資，滿二個月不爲答復或自願放棄者，其他公共設施興闢業得逕行洽購」，徵諸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該條項原草案文字本爲：「依本條例投資興闢經都市計畫劃設而尚未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時，應由投資人逕行洽購」，對照以觀，得申請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者，土地所有權人係優先於興闢業者，立法原意至爲明顯。本院釋字第三六三號解釋文末段所稱：「在獎勵投資條例施行期間申請興建公共設施，應符合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者」，係指該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興闢業而言。土地所有權人爲自然人而未組織股份有限公司者，雖得依該條例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優先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改善都市發展之目的不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應不予適用，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六三號解釋在案。至於獎勵投資條例施行期間，申請興建公共設施而使用之土地，如由公共設施興闢業者循洽購、調處、照價收買程序而取得，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應受保障之權益不無妨礙，此所以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獎勵投資條例（已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依本條例投資興闢尚未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得優先投資。但經該管地方政府書面通知其投資，滿二個月不爲答復或自願放棄者，其他公共設施興闢業得逕行洽購」，徵諸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該條項原草案文字本爲：「依本條例投資興闢經都市計畫劃設而尚未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時，應由投資人逕行洽購」，對照以觀，得申請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者，土地所有權人係優先於興闢業者，立法原意至爲明顯。本院釋字第三六三號解釋文末段所稱：「在獎勵投資條例施行期間申請興建公共設施，應符合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者」，係指該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興闢業而言。土地所有權人爲自然人而未組織股份有限公司者，雖得依該條例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優先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改善都市發展之目的不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應不予適用，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六三號解釋在案。

## 司法院87年第三次人事審會

### 通過多項調派敘獎案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於本（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該院會議室，舉行今年度第三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會中通過多項決議，玆刊登如後：

㈠調派高雄地方法院院長謝志嘉爲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院長。

調派臺中地方法院院長沈守敬爲高雄地方法院院長。

調派嘉義地方法院院長蔡文貴爲臺中地方法院院長。

調派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梁松雄爲嘉義地方法院院長。

調派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李瓊蔭爲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

㈡調派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兼庭長呂潮澤爲最高法院法官。

㈢調派高等法院調行政法院辦事法官劉鑫楨爲行政法院評事，並自八十七年四月二日生效。

㈣調派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張松鈞爲新竹地方法院候補法官。

㈤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黃水通等七員，於刑事訴訟法修正期間任勞任怨，圓滿完成修法任務，應予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黃水通、澎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劉令祺、司法院編審蔡國芳等三員各記功一次，最高法院法官陳世雄嘉獎二次，高等法院調司法院辦事法官洪昌宏、司法院科長陳正玲、秘書駱曉曼等三員各嘉獎一次。

㈥臺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楊清益審理該院竊盜案件，拒受饋贈，廉潔可風，應予嘉獎一次。

## 司法的「質」與「量」

葉賽鶯



司法的終極目標，在於藉由裁判，實現公平正義，進而落實法治與確保人權。雖然有人說：「遲到的正義，已非正義」，可是也有人認爲：「草率的正義，豈是正義？」司法的「質」與「量」如何兼顧，實頗費思量與取捨。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在民國八十五年間曾對執業律師作問卷調查，於八十六年初完成調查報告，其中有一項調查結果是：「過半數受訪者認爲依目前檢察官及法官之工作量，『很難』或『不可能』兼顧辦案品質，而九成二者認爲應以品質爲重，次求速度」，另有一項爲：「逾八成之受訪者認爲地院及高院法官每月合理辦案件數在野法曹的希望：「司法人盡皆知的是：「魚與熊掌難以兼得」，而且，「欲速則不達」。每位法律人也都明白：（於八十二）「法官每月法院法官爲三十件（以民事事件爲例、下同），高等法院十六件，最高法院十件。如要求法學教授（假設不必授課）於一個月內寫出二十件學術短文，其品質如何，不難想見。同樣的，要求最高法院法官每月作成二十件高品質的裁判，似乎強人所難。雖然最高法院在八十六年年終會議，已決定減縮約四分之一的工作量，爲追求「質」的努力，跨出一小步，但是能否因而提高裁判品質，似仍有待再接再厲。

反觀事實審法院雖也有不少「限量分案」的呼籲，終因「外國無此先例」、「事實上有其困難」及「會影響人民權益」等反對理由，而「功敗垂成」。不過，司法當局似已作出若干善意的回應，除廢止前述成績考查要點外，並設法從制度面（如增設助理、改進訴訟制度等）與現實面（如減少調辦事等）減輕法官辦案負擔。其具體成效如何，尚待觀察。此外，宜否再斟酌徵詢朝野法曹、法學者及訴訟當事人等各方意見，並求取共識，於現況「量」過多，而不能兼顧「質」時，是寧取「質」而捨「量」？抑重「量」而輕「質」？如此，或可避免司法體系內部之意見紛歧，並促請相關政府機關重視問題之嚴重性，共商解決方案，也可取得民衆的諒解，同時減少民衆的怨尤。

司法的「質」與「量」如能並重及兼顧，固然是人人心中的最愛，但是實際上，當工作量已多到足以影響裁判品質時，如何取捨，則有賴司法當局、法官及社會各界勇敢面對問題，以最大的善意、誠心與智慧共謀解決。在不得已時，似不宜企求「魚」與「熊掌」兼得，以致「贏了貓兒輸了牛」。

（作者爲最高法院法官）

## 行政院、司法院會銜修正發布感訓處分執行辦法

【本刊訊】爲配合檢肅流氓條例第一一一號、㈣院臺廳刑二字第〇二八〇四號令修正發布感訓處分執行辦法（刪除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並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茲將其修正說明刊登如後，以供參考。

一、茲因檢肅流氓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二、配合檢肅流氓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修正公布及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於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之修正發布，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於本（八十七）年三月四日以臺八十七法字第〇九〇一號令修正發布法律扶助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業經修正爲「受裁定感訓處分之流氓行爲，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經判決有罪確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與感訓期間，相互折抵之。其折抵以感訓處分一日抵有期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一日爲原則，於本辦法中增訂過渡條款，使於檢肅流氓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公布前已符合免除感訓處分要件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感訓處分執行機關仍得聲請免除。」及依「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於本辦法中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當時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者，感訓執行機關仍得依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修正施行前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 法院服務處代撰書狀範例

### 3月12日在司法院網站上網

【本刊訊】爲強化訴訟輔導業務，提高服務品質，並協助當事人進行訴訟程序，司法院業已完成「法院服務處代撰書狀範例」之上網事宜，並訂於本（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起正式於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對外開放，提供民衆便捷的法律服務，以減省當事人勞費。「法院服務處代撰書狀範例」之內容，涵括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暨民事強制執行與破產四部分，計一百六十五篇範例，係將該院八十六年二月出版之「法院服務處代撰書狀範例」乙書，重行以HTML格式登打及編修而成，便利民衆利用網路，取得各類書狀範例，減省其勞費，同時更可減輕法院民衆服務處同仁工作負擔，增進服務績效。

◎双榜某
物權
訂價450元
※本書的前
分法。修
詢問不
留原書精
入新學說
精彩可其
以免向隅

◎双榜
民事
訂價450元
※本書按修
內容更
考生參考

双榜文化
台北市忠
41號7樓
電話:233
傳眞:233
劃撥帳號
徐純玲

◆『植根六法全書親窗光碟版』定價叁千元，學生特價2100元
歡迎來電索取詳細資料及試用版，或由專人到府爲您介紹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六二—十二號三樓
http://www.root.com.tw　服務電話：(02)2707-2847